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72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谢萍女士召集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经认真核查认为：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